公告编号: 临 2024-87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收到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1,575.30万元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84.56万元。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,尚未生效,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"京美电子")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(下称"南湖区人民法院")送达的(2024)浙 0402 民初 12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 2024 年 2 月对电家能源(湖南)有限公司(下称"电家能源")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京美电子、电家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《保密协议》《阳光采购协议书》;电家能源立即退还预付款 984.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590.74 万元;本案诉讼费由电家

能源承担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9)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:

- 1、原告京美电子与被告电家能源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《阳光采购协议书》《保密合同》于2023年6月7日解除;
- 2、被告电家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京美电子货款 984.56 万元 及违约金(以 984.5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的 2 倍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,具体金额以不超过 590.74 万元为限):
 - 3、驳回原告京美电子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84.56 万元。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,尚未生效,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